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作為一家以歐洲為核心、以創新為驅動的電動出行公司，我們專注於提供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推廣健康且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我們的歷史起於創始人梁先生藉其此前於銀三環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的經驗構思我們第一輛電助力自行車CGO600。其後梁先生決定創業，於2021年成立深圳十方進行產品開發。意識到電助力自行車於歐洲的市場潛力，梁先生隨後決定在荷蘭成立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並設立總部開始運營。經過四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電動出行行業的關鍵參與者之一。

於2021年至2024年，深圳十方進行了五輪境內融資，據此，高瓴、騰訊及路威凱騰等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過往融資及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各段。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事件
2021年	首款城市電助力自行車CGO 600成功研發 深圳十方成立作為我們產品開發中心 高瓴資本成為我們的投資者
2022年	在荷蘭註冊成立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作為本集團全球總部 我們完成A輪[編纂]前融資，騰訊作為領投方
2023年	我們推出混合電助力自行車 我們完成B輪[編纂]前融資，路威凱騰作為領投方 CGO800S榮獲德國設計獎 CGO600 Pro榮獲紅點獎(Reddot Winner)
2024年	我們與BA Capital完成B+輪[編纂]前融資 我們的產品已於超過1,000間實體店售出 我們推出貨運電助力自行車
2025年	我們於葡萄牙成立歐洲合資工廠 CGO 009榮獲德國設計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	荷蘭	2022年2月2日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2019年10月17日
Tenfold Sport Technovation Limited	貿易	香港	2021年9月15日
深圳十方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設計、開發，營運支持、貿易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騰風智造	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的採購	中國	2023年12月8日
Tenways Sport UK Limited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銷售	英國	2023年3月3日
Tenways Technovation Inc.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銷售	美利堅合眾國	2022年12月16日
Tenfold HK	投資控股	香港	2025年2月5日
北京十途	投資控股	中國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十途	投資控股	中國	2025年5月27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企業歷史、股權變更及重組情況。

1. 深圳十方的成立及股權演變

於2021年5月25日，深圳十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深圳十方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銀三環 ⁽¹⁾	12,000,000	80.00
黃先生 ⁽²⁾	1,500,000	10.00
羅文女士 ⁽³⁾	750,000	5.00
梁先生	375,000	2.50
桑先生	375,000	2.50
總計	15,000,000	100%

附註：

- (1) 在銀三環持有的80%股權中，銀三環受委託分別代表梁先生、梁建雄先生(深圳十方前董事，銀三環法定代表及股東之一)及桑先生於深圳十方持有32.5%、10.0%及1.0%股權。銀三環由梁建雄先生、梁玲根先生及黃定釗先生各持有三分之一股權。
- (2) 在黃先生持有的10%持股中，黃先生受委託於深圳十方持有6.5%股權，作為員工激勵股份。
- (3) 羅文女士為羅沖權(深圳十方前董事)的女兒。

於2021年7月5日，銀三環將其於深圳十方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佔深圳十方2.5%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Yi Kang Sun女士。該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7月6日完成行政機關登記。於2021年8月27日，銀三環將其於深圳十方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佔深圳十方2.5%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僱員王雷先生。該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9月1日完成行政機關登記。

於2021年12月，為優化股權結構及反映實際股權所有權，現有股東向以下持股載體作出以下股份轉讓：

梁先生、黃先生、王先生及桑先生共同設立騰威壹號作為持股平台，並將其各自於深圳十方的股權轉讓予騰威壹號。騰威壹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湃得樂投資，持有0.1%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梁先生、桑先生、黃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78.55%、7.87%、7.87%及5.62%。

銀三環的股東共同成立創贏資本，並將其於深圳十方的股權轉讓予創贏資本及梁建雄先生，為銀三環的法定代表人及股東。創贏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創贏運動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由梁建雄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擁有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創贏資本的有限合夥人為梁玲根先生及黃定釗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黃先生將其於深圳十方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75,000元（佔深圳十方6.5%股權）轉讓予員工持股平台騰威貳號。騰威貳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湃得樂投資，持有0.1%合夥權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梁先生。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十方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騰威壹號	6,675,000	44.50
創贏資本	4,725,000	31.50
梁建雄先生	1,500,000	10.00
騰威貳號	975,000	6.50
Wen Luo女士	750,000	5.00
Yi Kang Sun女士	375,000	2.50
總計	15,000,000	100%

2022年10月10日，由梁先生、黃先生及桑先生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騰威叁號從創贏資本處按照1,050,000元的總對價收購深圳十方註冊資本人民幣1,050,000元（佔深圳十方5.44%股權）。騰威叁號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湃得樂投資，持有0.1%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梁先生、桑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71.33%、14.29%及14.29%。

此外，2023年6月，出於員工激勵持股目的，騰威肆號於2023年6月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認購收購深圳十方註冊資本人民幣1,525,903元（佔深圳十方5.0%股權）。騰威肆號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湃得樂投資，持有0.1%合夥權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梁先生。

2. 透過認購深圳十方的註冊資本進行[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至2024年，深圳十方進行了五輪境內融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我們業務。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但重組前，深圳十方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普通股股東		
騰威壹號	6,675,000	20.1028
創贏資本	2,912,049	8.7701
騰威肆號	1,525,903	4.5955
梁建雄先生	1,500,000	4.5175
騰威叁號	1,050,000	3.1622
騰威貳號	975,000	2.936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 ⁽¹⁾	762,951	2.2977
Wen Luo女士	750,000	2.2587
Yi Kang Sun女士	375,000	1.1294
優先股股東		
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	5,553,061	16.7239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	2,288,854	6.8932
路威凱騰壹號(成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路威凱騰」)	2,085,401	6.2805
嘉興鼎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鍾鼎資本」)	1,589,482	4.7870
南京華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華映基金」)	1,347,881	4.0594
無錫高瓴禎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禎泰」)	1,267,347	3.8168
杭州灝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灝星」)	953,689	2.8722
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	572,213	1.7233
蘇州逸代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逸新」)	478,448	1.4409
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黑蟻三號」)	478,448	1.440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高鵠鑫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高鵠資本」)	63,579	0.1915
總計	33,204,3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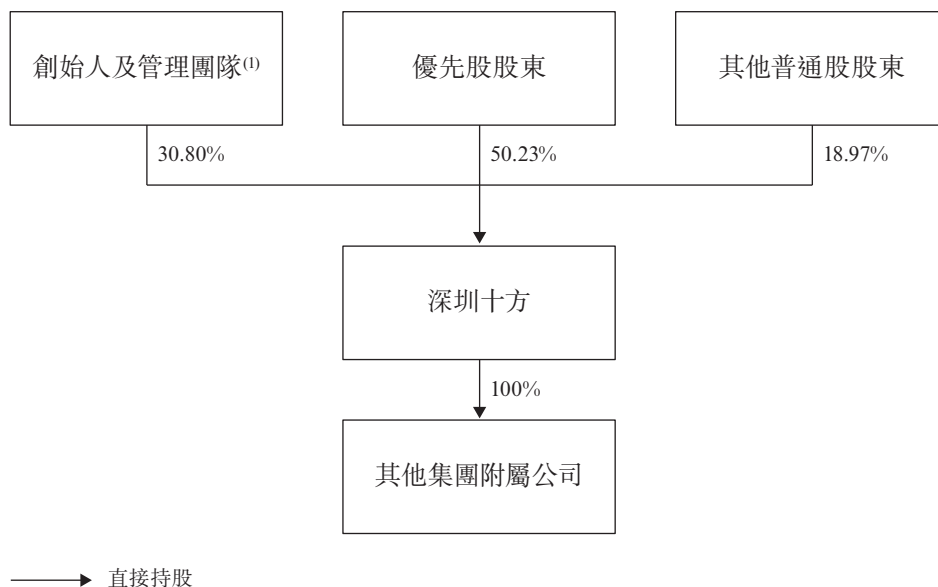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立訊精密的股份購自創贏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2025年，我們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創始人及管理團隊通過普通股股東騰威壹號、騰威貳號、騰威參號及騰威肆號持有其權益。

步驟一：建立境外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擁有以下持股架構：

股東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pex Innovate Limited ⁽¹⁾	普通股	27,000,000	44.06%
Truewing Holding Limited ⁽²⁾	普通股	10,264,700	16.75%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 ⁽³⁾	普通股	4,887,950	7.98%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 ⁽⁴⁾	普通股	4,887,950	7.98%
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 ⁽⁵⁾	普通股	3,387,950	5.53%
Numerator Holding Limited ⁽⁶⁾	普通股	3,339,700	5.45%
Syu Ling Holding Limited ⁽⁷⁾	普通股	3,264,700	5.33%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 ⁽⁸⁾	普通股	2,775,905	4.53%

附註：

(1) Apex Innovat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2) Truewing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建雄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3)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桑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5) Best Ecycles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6) Numerato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定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7) Syu Ling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令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8)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1月13日，Tenfold H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2月5日，Tenfold (Hong Kong) Limited(「Tenfol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Tenfold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4月及5月，Tenfold HK於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北京十途及深圳十途(統稱「外商獨資企業」)。

步驟2：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深圳十方的股權架構，深圳十方全體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於2025年11月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彼等各自於深圳十方的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2026年1月21日完成。

步驟3：深圳十方減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十方全體股東於2025年11月12日決議，優先股股東及立訊精密將透過減資方式退出深圳十方。

步驟4：北京十途收購深圳十方

減資完成後，北京十途向餘下股東收購深圳十方。

重組完成後，深圳十方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節「—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列載說明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就重組而言，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或完成中國法律要求的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或備案，惟上海辰鈞及無錫禎泰尚未取得外匯業務登記並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且經相關實體確認，在辦理外匯業務登記和各實體取得外匯業務登記及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無實質法律障礙；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深圳十方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預留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表決權代理協議

於2025年1月3日，Neilever Holding Limited、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及Amir Fazeli先生（統稱「管理股東」）與梁先生訂立表決權代理協議（「表決權代理協議」），據此，管理股東無條件授予梁先生不可撤銷的代理權，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等合共持有之19,484,705股股份之權利，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之約12.09%及[編纂]時投票權之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表決權代理協議所委託之權利包括：(i)以代理人身份出席本公司股東會；(ii)行使代理股份之表決權；(iii)提議召開股東會（如適用）；及(iv)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其他股東權利。透過將管理股東所持股份的表決權授予梁先生，表決權代理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流程。

表決權代理安排自向管理股東發行任何普通股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i)管理股東與梁先生訂立書面協議終止表決權代理協議；(ii)各管理股東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管理股東股份；(iii)梁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或投票權；或(iv)自本公司股份[編纂]完成之日起計一年期屆滿。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月5日及2025年11月10日的連續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梁建雄先生、黃定釗先生、梁玲根先生（「一致行動股東」）同意自股東協議最早日期起至[編纂]為止期間，彼等或其各自控制實體與梁先生採取一致行動或遵照梁先生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安排」）。如股東協議所約定，一致行動安排旨在鞏固及維持梁先生對本集團的控制權，並將於本公司合資格[編纂]時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股東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共同於合共約[42.38]%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該等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於[編纂]前彼等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於[編纂]完成後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

一致行動股東已確認，一致行動安排旨在鞏固及維持梁先生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彼等無意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亦無意於[編纂]完成後繼續與梁先生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能夠通過(i)其通過Apex Innovate Limited擁有的27,150,000股股份；及(ii)通過表決權代理協議擁有的19,484,705股股份；及(iii)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擁有的21,635,245股股份行使本公司42.38%的表決權，該安排將於[編纂]時終止。

緊隨[編纂]完成後，梁先生將通過(i)其通過Apex Innovate Limited擁有的[27,150,000]股股份；及(ii)通過表決權代理協議擁有的[19,484,705]股股份對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21年至2024年，我們進行了五輪境內[編纂]前融資。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深圳十方的成立及境內股權融資」。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融資輪次	投資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¹⁾	認購或收購的 股份數目	籌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	每股支付 成本 ⁽²⁾ (人民幣)	對[編纂]的 折讓 ⁽³⁾	投後估值 (概約) (人民幣)
Pre-A輪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31日	21,428,570	50,000,000	2.33	[編纂]%	225百萬元
A輪	2022年10月28日及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月4日	48,532,180	292,000,000	6.02	[編纂]%	842百萬元
立訊精密投資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	3,814,755	25,000,000 ⁽⁴⁾	6.55	[編纂]%	10.0億元
B輪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29日	8,646,785	85,000,000	9.83	[編纂]%	15.9億元
B+輪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17日	4,784,480	50,000,000	10.45	[編纂]%	17.4億元

附註：

- (1)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中作出最後付款的日期。
- (2) 基於本集團在[編纂]前投資後及考慮重組影響後所籌集的近似款項計算。在A輪融資中，上海辰鈞及無錫禎泰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15元，其他A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6.29元。此差異源於上海辰鈞行使了其於Pre-A輪融資期間獲授的認股權證。
- (3) 對[編纂]的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4) 立訊精密投資是根據原股東創贏資本與立訊精密之間的股份轉讓進行，本公司並無籌集新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基準	[編纂]前各輪投資的代價基準，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基於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並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當時的經營業務狀況、本集團前景／增長潛力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等因素，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籌集資金的約88%已獲動用。
禁售	預期[編纂]前投資者將向獨家保薦人出具禁售承諾，據此，[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在該等禁售承諾條款的規限下，於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與獨家保薦人協定的期間內，不會在任何時間直接或間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額外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從[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中受益，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如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清算優先權、轉換價格調整權、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知情權及檢查權（「特別權利」）。贖回及清算優先權將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提交」）後自動終止，惟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則不在此限：(i)提交後二十四(24)個月內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及(ii)[編纂]遭撤回或駁回時，該等權利將自動全部恢復。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前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一類股份組成，即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所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1) Apex Innovate Limited，因其由我們的創辦人暨執行董事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2) Amir Fazeli，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因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程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4)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因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桑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5)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因其由騰風智造及深圳十方董事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6) 高瓴資本，其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已發行股份，故構成我們的主要股東；及
- 7) Best Ecycles Holding Limited，因其為表決權代理協議訂約方之一。

除上文所規定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及餘下股東將合共持有80,364,97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0]％。除高瓴資本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全部餘下[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i)倘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至少25%的股份總數須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ii)倘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低於300億港元，則上市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至少以下兩者中較高者：(a)使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持有證券的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b)15%的股份。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於[編纂]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時，本公司股份預期市值將不會超過60億港元，所需公眾持股比例為25%。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21,968,500]股股份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規限。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之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符合指南規定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完整日進行，及(ii)終止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如上文「—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我們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據本公司所深知，除Hillhouse外，各[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瓴

BJCZ Holdings Limited

BJCZ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無錫高瓴禎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禎泰」)全資擁有。無錫禎泰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高瓴禎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管理人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

SHCJ Holdings Limited

SHCJ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全資擁有。上海辰鈞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珠海高瓴。

蘇州溁益

蘇州溁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溁益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持有約65.00%合夥權益的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持有約34.95%合夥權益的北京騰訊一期跟投基金(有限合夥)。

意像架構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意像架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主要從事通訊及社交網絡、遊戲、數字內容、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等業務。

Eastern Bell Capital

鼎韞國際二號有限公司

鼎韞國際二號有限公司(「鼎韞」)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鼎韞由上海靡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嚴力最終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映資本

華映美策達控股有限公司

華映美策達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SME Huaying Fund實益擁有。

SME Huaying Fund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億彤投資有限公司(由瞿玉英最終控制)及上海弘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應瑾最終控制)各自持有50%權益。

Meridia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亦為中國最早在數碼領域具備廣泛佈局及豐富經驗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SME Huaying Fund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華映六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31.87%的合夥權益。SME Huaying Fund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Cygnus Equity

Cygnus Equity GP, Ltd.

Cygnus Equity GP, Lt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專注於科技、互聯網及消費行業的投資機遇，由金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Cygnus Equity為一家頂尖精品投資銀行，由頂尖私募股權投資專業人士創立，專注於科技、互聯網及消費行業的投資機遇。

路威凱騰

LuxEco Mobility Co., Ltd.

LuxEco Mobility Co.,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最終由L Catterton Fund I (Chengd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實益擁有。

路威凱騰為市場領先、專注於消費領域之投資公司，管理股本資產總額約為400億美元。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實益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代碼：9988)(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BAB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ABA)，而其普通股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75.SZ）的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及企業通訊的線纜組件、連接器及精密零部件的製造。

BA Capital

BA HM Hong Kong Limited

BA HM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消費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BA HM由BA Capital Fund III, L.P.持有98%權益，以及由BA Capital Limited持有2%權益。BA Capital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 Capital Limited，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翼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翼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翼解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逸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黑蟻三號，而黑蟻三號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輪前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擁有權百分比 ⁽¹⁾	截至[編纂]的擁有權百分比 ⁽¹⁾
Apex Innovate Limited	27,150,000	—	—	—	—	—	27,150,000	16.85%	[編纂]%
Truewing Holding Limited	13,442,130	—	—	—	—	—	13,442,130	8.34%	[編纂]%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	4,887,950	—	—	—	—	—	4,887,950	3.03%	[編纂]%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	4,887,950	—	—	—	—	—	4,887,950	3.03%	[編纂]%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4,755	—	—	—	—	—	3,814,755	2.37%	[編纂]%
Wen Luo	3,750,000	—	—	—	—	—	3,750,000	2.33%	[編纂]%
Best Ecycles Holding Limited	3,387,950	—	—	—	—	—	3,387,950	2.10%	[編纂]%
Numerator Holding Limited	3,339,700	—	—	—	—	—	3,339,700	2.07%	[編纂]%
Syu Ling Holding Limited	4,853,415	—	—	—	—	—	4,853,415	3.01%	[編纂]%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	4,375,905	—	—	—	—	—	4,375,905	2.72%	[編纂]%
Yi Kang Sun	1,875,000	—	—	—	—	—	1,875,000	1.16%	[編纂]%
Amir Fazeli ²	1,944,950	—	—	—	—	—	1,944,950	1.21%	[編纂]%
高瓴資本	—	27,765,305	21,428,570	5,828,100	508,635	—	27,765,305	17.23%	[編纂]%
SHCJ Holdings Limited	—	6,336,735	—	5,828,100	508,635	—	6,336,735	3.93%	[編纂]%
BJCZ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編纂]%
總計：	—	34,102,040	—	11,656,200	1,017,270	—	34,102,040	21.17%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1,444,270	—	11,444,270	—	—	11,444,270	7.10%	[編纂]%
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861,065	—	2,861,065	—	—	2,861,065	1.78%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輪前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擁有權百分比 ⁽¹⁾	截至[編纂]的擁有權百分比 ⁽¹⁾
Ding Yun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	7,947,410	—	7,947,410	—	—	7,947,410	4.93%	[編纂]%
Meridian Meritus Holdings Limited	—	6,739,405	—	3,178,965	3,560,440	—	6,739,405	4.18%	[編纂]%
Cygnus Equity GP, Ltd.	—	317,895	—	317,895	—	—	317,895	0.20%	[編纂]%
LuxEco Mobility Co., Ltd.	—	10,427,005	—	6,357,930	4,069,075	—	10,427,005	6.47%	[編纂]%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	4,768,445	—	4,768,445	—	—	4,768,445	2.96%	[編纂]%
BA HM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集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2,392,240	—	—	—	2,393,240	2,392,240	1.48%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2,392,240	2,392,240	1.48%	[編纂]%
總計	77,709,705	83,392,015	21,428,570	48,532,180	8,646,785	4,784,480	161,101,720	100.00%	[100.00]%

附註：

- (1) 該表格假設(i)[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2) 於2025年7月4日，在本公司成立後，我們向Amir Fazeli先生發行1,464,950股普通股，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代價為人民幣29,299元。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規定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要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或直接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對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進行併購時，須取得商務部審批(「商務部審批」)。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商務部官網上的公開問答，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以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登記變更須經商務部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審批的要求已告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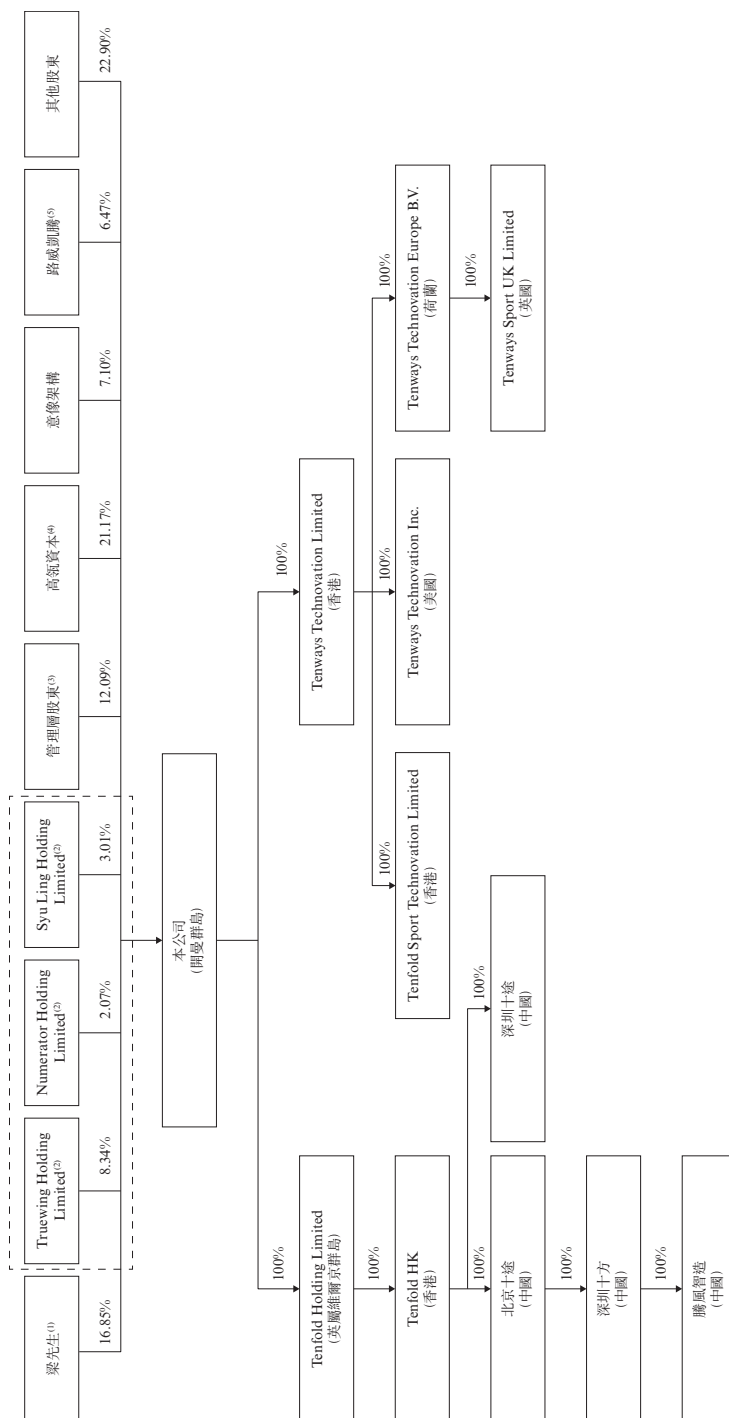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有效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重組無需取得併購規定第11條項下的商務部審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本集團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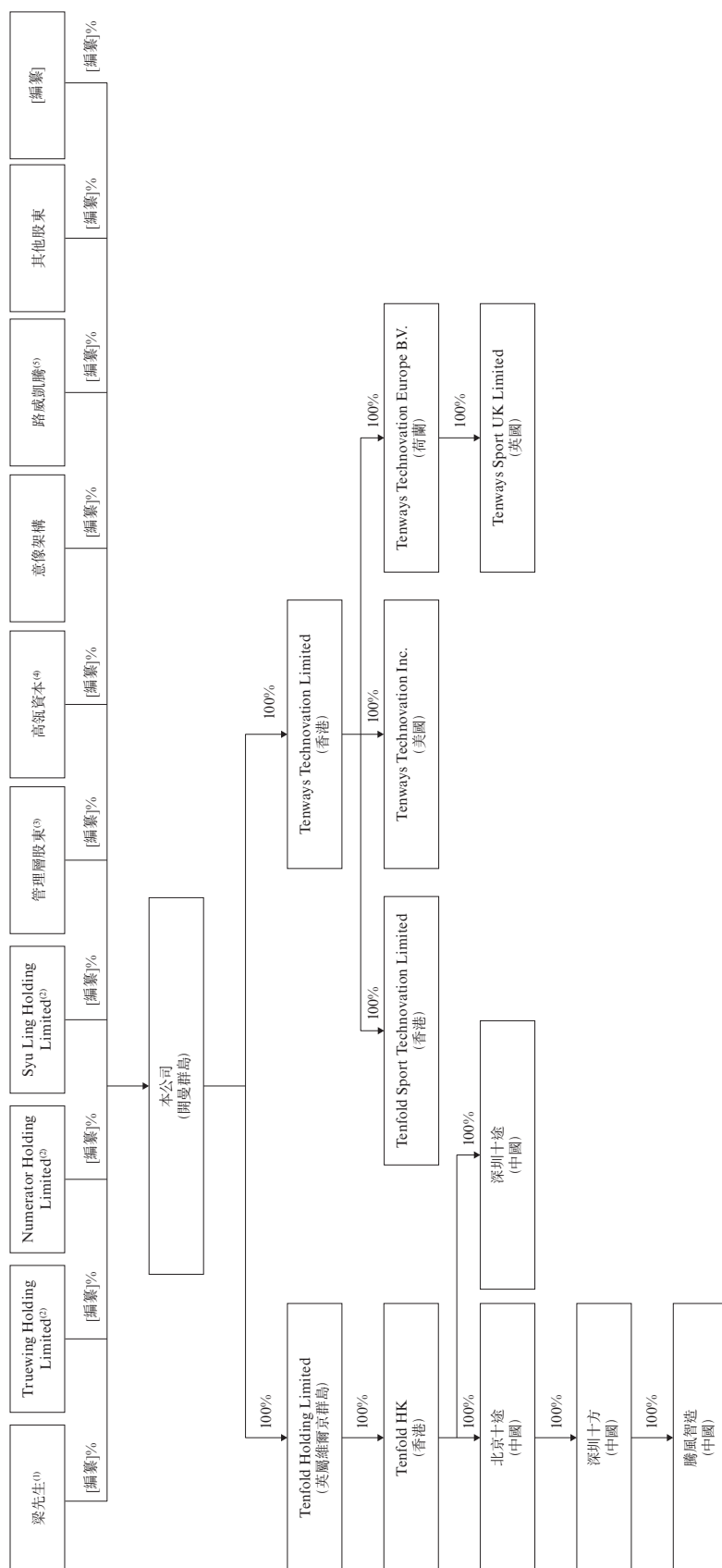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能夠行使本公司約42.38%的投票權，包括：(i) Apex Innovate Limited持有的27,150,000股股份；(ii) 管理層股東持有的19,484,705股股份；及(iii)一致行動股東持有的21,635,245股股份。
- (2) 指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安排」。
- (3) 有關管理層股東及投票代理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代理委託協議」。
- (4) 包括SHCJ Holdings Limited及蘇州洋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 (5) 指Lux Eco Mobility Co., Ltd.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本集團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緊隨[編纂]後，梁先生能夠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 Apex Innovate Limited持有的[27,150,000]股股份；及(ii) 管理層股東持有的[19,484,705]股股份。
- (2) 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方安排」。
- (3) 有關管理層股東及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代理委託協議」。
- (4) 包括SHCJ Holdings Limited及蘇州洋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 (5) 指Lux Eco Mobility Co., Ltd.持有之本公司權益。